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在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多方面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：

一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自 2016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：安永）作为境内审计机构，对安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满意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相关的客观性及独立性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。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二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三、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安永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，与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沟通计划、审计策略及具体工作时间表。

四、加强关联交易事项审查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核了多项关联交易议案，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，优化资产结构，能为公司带来收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作

用，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推动公司内控建设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切实的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：白云霞、赵占波、张华、盛雷鸣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3日